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律網路報名
- ◎設屏東、台中及台北考區
- ◎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  
可下載本簡章電子檔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08-7238700 分機 2103~2104

傳真電話：08-7235648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碩士班招生資訊網(含網路報名)：<http://exam.npic.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II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年限 .....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2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3
伍、報名手續 .....	9
陸、考試日期、地點 .....	10
柒、各系(所)應考科目及時間 .....	11
捌、准考證寄發 .....	12
玖、成績複查 .....	12
拾、錄取及放榜 .....	12
拾壹、報到 .....	12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13
拾參、附註 .....	14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5
附錄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場規則 .....	18
附表：	
附表一、本校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在職進修同意書 .....	20
附表二、本校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履歷表 .....	21
附表三、本校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自傳 .....	22
附表四、本校考生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	23
附表五、本校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 .....	24
附表六、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25
附表七、郵寄報名應繳文件信封標籤 .....	26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27
附表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	28
附表十、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	29
附表十一、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入學切結書 .....	30
附表十二、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1
附表十三、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位置圖 .....	32
附表十四、台中考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位置圖 .....	33
附表十五、台北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位置圖 .....	3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設屏東、台中及台北考區】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起
網路報名	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考區選擇：請於「屏東」、「台中」或「台北」考區擇一應考)
報名應繳文件暨繳費收據繳交	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截止 (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98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考場公告	98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15:00 (公告於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屏東、台中及台北考區)
考試	9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屏東、台中及台北考區同時進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8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成績複查	98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15:00 止
放榜	9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日期	9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 起 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	另函通知

附註：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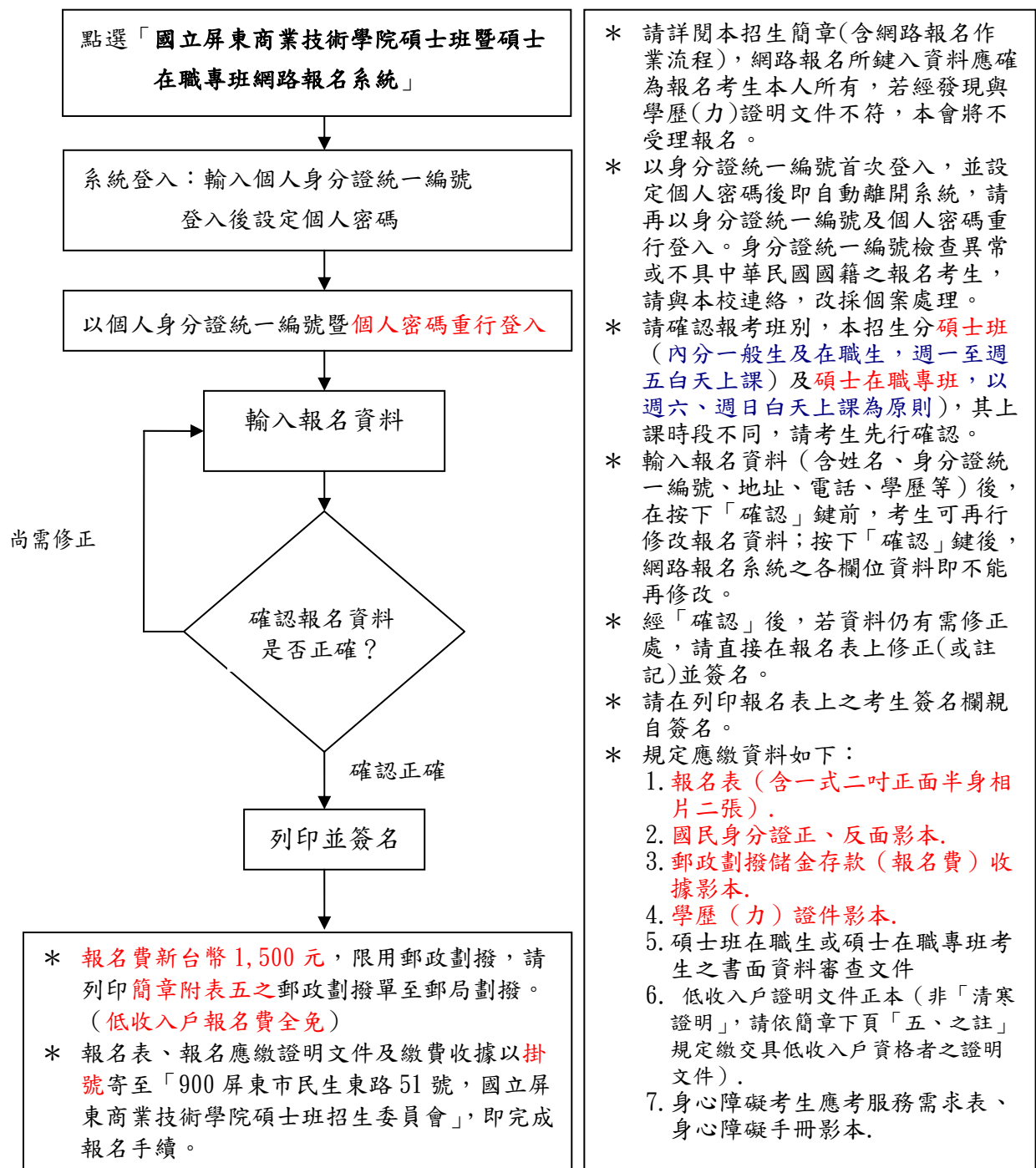
台中考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台北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資訊網提供網路報名及本次招生相關資訊查詢服務，考生限使用 IE5.5 以上瀏覽器(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98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98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12:00 止。(報名應繳證明文件暨繳費收據繳交截止日期為 9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二、碩士班招生資訊網 (含網路報名) 網址：<http://exam.npic.edu.tw>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考生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使用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通行碼，並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



四、碩士班招生資訊網提供之網路查詢服務包含：

※ 個人報名資料及報名審查結果

※ 個人成績查詢

※ 其他相關考試訊息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郵政劃撥帳號：42169716

受款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註：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考生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可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檢附報名期間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完成網路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將應繳報名文件暨繳費收據寄回本校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

#### (一) 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在職生：

現任國內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 98 年 8 月 31 日）。

### 二、**碩士在職專班：**

**現任國內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日起，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 98 年 8 月 31 日）。**

### 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之規定。

四、本考試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若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五、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亦一律不予退費。

六、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及組別。

七、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違者若經查覺，其處理方式如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所示。

九、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註：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

一般生：一至四年為限。

**在職生：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網路報名日期：98年3月2日（星期一）12:00起至98年3月12日（星期四）12:00止，一律網路報名，詳細說明請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址為<http://exam.npic.edu.tw>）

報名文件繳交期限：98年3月16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上網填妥報名表並列印、簽名後，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繳文件、郵政劃撥繳費收據，以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請列印簡章附表七「郵寄報名應繳文件信封標籤」使用）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碩士班：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甲組 6 名	一般生乙組 6 名
筆試科目	1. 一般英文 2. 計算機概論(含 MIS) 3. 資料結構	1. 一般英文 2. 計算機概論(含 MIS) 3. 統計學
總成績 計 算	一般英文×0.2+計算機概論×0.4+資料結構×0.4	一般英文×0.2+計算機概論×0.4+統計學×0.4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一般英文	1. 計算機概論 2. 統計學 3. 一般英文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251 張富雄 先生 E-mail : <a href="mailto:misweb@npic.edu.tw">misweb@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mis.npic.edu.tw">http://www.mis.npic.edu.tw</a>	
備 註	1. 考試科目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2.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8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並依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3. 各組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筆試科目	1. 管理學 2. 選考科目：(二選一) (1)統計學 (2)經濟學	
總成績 計 算	管理學×0.5+選考科目×0.5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管理學 2. 選考科目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821 賴家蓁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mdm@npic.edu.tw">mdm@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mdm.npic.edu.tw">http://www.mdm.npic.edu.tw</a>	
備 註	1. 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 2. 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各選考科目招生人數比例如遇小數點相同時，以選考統計學、經濟學之順序優先進位。 3. 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4. 考試科目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5.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5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並依各選考科目報名人數多寡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6.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所 別	不動產經營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甲組 9 名	一般生乙組 4 名	在職生 3 名
筆試科目	1. 一般英文 2. 土地經濟學	1. 一般英文 2. 經濟學	1. 一般英文 2. 土地法
書面資料 審 查	無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書。 3.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4. 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 5. 個人履歷與自傳。
總成績 計 算	一般英文×0.3+土地 經濟學×0.7	一般英文×0.3+經濟 學×0.7	一般英文×0.2+土地法×0.6+書 面資料審查×0.2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土地經濟學 2. 一般英文	1. 經濟學 2. 一般英文	1. 土地法 2. 書面資料審查 3. 一般英文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201 吳韻玲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annya@npic.edu.tw">annya@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remw3.npic.edu.tw">http://www.remw3.npic.edu.tw</a>		
備 註	1.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2. 各組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該缺額由本系相關會議研議流用及優先遞補順序，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所 別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3 名
筆試科目	1.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文閱讀翻譯與寫作	1.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文閱讀翻譯與寫作
書面資料 審 查	無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履歷暨中、英文自傳。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4.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5. 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
總成績 計 算	英語教學概論×0.5+英文閱 讀翻譯與寫作×0.5	英語教學概論×0.4+英文閱讀翻譯與寫作×0.4+ 書面資料審查×0.2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文閱讀翻譯與寫作	1.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文閱讀翻譯與寫作 3.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301 陳玟諭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afl@npic.edu.tw">afl@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npic.edu.tw/~afl/">http://www.npic.edu.tw/~afl/</a>	
備 註	1. 本所課程及研究以英語教學領域為主。 2.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3. 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所 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筆試科目	1. 一般英文 2. 經濟學 3. 統計學
總成績 計 算	一般英文×0.2+經濟學×0.4+統計學×0.4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統計學 2. 經濟學 3. 一般英文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001 葉憶雯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trade@npic.edu.tw">trade@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trade.npic.edu.tw">http://www.trade.npic.edu.tw</a>
備 註	1. 考試科目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2.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5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筆試科目	1. 管理學 2. 選考科目：(三選一) (1)一般英文 (2)統計學 (3)經濟學
總成績 計 算	管理學×0.5+選考科目×0.5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管理學 2. 選考科目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051 張藝曲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baman@npic.edu.tw">baman@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mba.npic.edu.tw">http://www.mba.npic.edu.tw</a>
備 註	1. 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 2. 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到考人數與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定。各選考科目招生人數比例如遇小數點相同時，以選考一般英文、經濟學、統計學之順序優先進位。 3. 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4. 考試科目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5.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5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並依各選考科目報名人數多寡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6.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該缺額由本系相關會議研議流用及優先遞補順序，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筆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 計 算	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801 何淑嬌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itweb@npic.edu.tw">itweb@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csie.npic.edu.tw">http://www.csie.npic.edu.tw</a>
備 註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6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所 別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筆試科目	1. 管理學 2. 休閒與創意概論
總成績 計 算	管理學×0.5+休閒與創意概論×0.5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管理學 2. 休閒與創意概論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351 蔣佩純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leisure@npic.edu.tw">leisure@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npic.edu.tw/~leisure/">http://www.npic.edu.tw/~leisure/</a>
備 註	1. 考試科目得由本所列舉參考書目或文獻供考生參酌閱讀（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4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所 別	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筆試科目	1. 一般英文 2. 管理學 3. 選考科目
總成績 計 算	一般英文×0.2+管理學×0.4+選考科目×0.4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管理學 2. 選考科目 3. 一般英文
諮詢服務	TEL : 08-7238700 分機 3811 李書華 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cam@npic.edu.tw">cam@npic.edu.tw</a> 網址 : <a href="http://www.cam.npic.edu.tw">http://www.cam.npic.edu.tw</a>
備 註	1. 選考科目（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三選一，應於報名時選定。 2. 考試科目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由本校統一提供。 3. 本系所年度甄試招生名額 4 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所 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生 17 名
筆試科目	1. 企業個案分析 2. 當前經濟問題分析
書面資料 審 查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如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4. 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 5. 個人履歷與自傳。
總成績 計 算	企業個案分析×0.25+當前經濟問題分析×0.25+書面資料審查×0.5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企業個案分析 3. 當前經濟問題分析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001 葉憶雯 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trade@npic.edu.tw">trade@npic.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trade.npic.edu.tw">http://www.trade.npic.edu.tw</a>
備 註	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白天為原則。

三、計分方式：各科目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目及總成績皆分別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填表「確認」後，列印產生本報名表)：  
報名表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一張浮貼。
- (二) 繳交報名應繳各項證明文件 (**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背面**)：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報名費)收據影本。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本(**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另檢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影本。
    -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三)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繳交前(一)、(二)項文件外，應另行檢附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之各招生系(所)指定之書面資料)。
- (四) 報考**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者：除繳交前(一)、(二)項文件外，應另行檢附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之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指定之書面資料)。
- (五) 具下列身分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現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附由軍方出具98年9月1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2.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請列印簡章附表六「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並依格式填妥資料後至郵局劃撥繳納)。

劃撥帳號：42169716

受款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考生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可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應檢附報名期間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先行上網填妥報名表並列印、簽名後併同報名應繳各項文件(含郵政劃撥收據影本)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請列印簡章附表七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報名(請詳細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之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別、組別、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請謹慎輸入網路報名表各項資料，並經仔細核對無誤後再行「確認」，以免權益受損。
- (三) 考生報名所繳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表件資料若有需要應先行影印留存。
- (四) 已繳款，但因表件不全、逾期報名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

而遭退件，導致無法完成報名者應自行負責，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3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陸、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
  -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台中考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 台北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考生僅能選擇一考區報考，報名表件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考區。
- 三、應試考場於 9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分別在碩士班招生資訊網、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台中考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台北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佈。
- 四、考試時，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入座，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請參閱附錄二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場規則」）

## 柒、各系(所)應考科目及時間

### 一、碩士班：

系 (所) 別	98年4月11日(星期六)			
	科目及 時間 身分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三)
		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甲組	一般英文	計算機概論 (含MIS)	資料結構
	一般生乙組	一般英文	計算機概論 (含MIS)	統計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選考科目	管理學	-
不動產經營系碩士班	一般生甲組	一般英文	土地經濟學	-
	一般生乙組	一般英文	經濟學	-
	在職生	一般英文	土地法	-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一般生	英語教學概論	英文閱讀翻譯 與寫作	-
	在職生	英語教學概論	英文閱讀翻譯 與寫作	-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一般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甲組	一般英文	管理學	-
	一般生乙組	統計學	管理學	-
	一般生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	-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休閒與創意概 論	管理學	-
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一般英文	管理學	選考科目

###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別	98年4月11日(星期六)		
	科目及 時間 身分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30~10:00	10:30~12:00
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EMBA)	在職專班生	企業個案分析	當前經濟問題分析



## 捌、准考證寄發

- 一、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准考證預定 9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寄發，並於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http://exam.npic.edu.tw>）公告考生之准考證編號及各系（所）報考人數。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考生於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未收到、損毀或遺失者，請先上網或來電（電話：08-7238700 分機 2103~2104 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並請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簡章附表四），於 98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並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字樣）申請補發，或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 1 小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之同式相片一張，至考生應考試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三 所有相關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

##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若有疑義，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均概不受理。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簡章附表五）並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7235648。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及試卷資料。

## 拾、錄取及放榜

- 一、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若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項碩士班考試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結束後，若甄試招生名額仍有缺額，則得併入本項考試招生之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中，並經公告後流用之。
- 三、各系所不同組（或不分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若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遇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該缺額由該系相關會議研議流用及優先遞補順序，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且均達到錄取標準時，依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六、錄取名單預定 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若於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辦理補發。

##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止。  
備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 二、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另填具招生入學切結書(簡章附表十一)，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所規定之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通知。
- 三、上述報到或登記遞補，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招生報到委託書(簡章附表十)。唯應屆畢業生應填具招生入學切結書(簡章附表十一)，並於98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9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逕予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另通知。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將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通知來校辦理遞補手續，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者或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再另行通知。
- 四、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則須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逾期仍未繳交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論。

##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正式書面提出申訴案(簡章附表九)。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考生對本項招生之申訴案，須於錄取公告日起10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親自簽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非以書面或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30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拾參、附註

-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及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及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有網路輸入資料不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在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招生。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之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六、實際上課情形依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八、本校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必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及本校網站上發布訊息外，另以 E-mail 通知考生。
- 九、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99192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

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場規則

- 一、參加筆試及面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限第一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由本校統一購置發放，不得自備）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各科答案卷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書寫。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部分）不予計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毀損答案卷（卡）座號或條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者。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 (五)使用鉛筆作答之試題，不予計分（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未在答案卷上指定範圍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
-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二)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應答者（如：不得使用計算器試題）。
-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自行發現者。
  - (二)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 (三)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四)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五)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 (一)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
  - (二)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三)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 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三、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並舉證（敘明）後，由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表：

附表一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繳交)

(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  
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擔任 工作 內容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月現仍在職		
報考系(所)	系所		
備註			

薦送機構(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附表二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繳交)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 歷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研究所			學 位	起迄年月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 關 名 稱					
	主 力 產 品		產 業 別			
	員 工 人 數		年 營 業 額			
	任 職 部 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概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行 業 別)		資 本 額	起 迄 年 月	擔 任 職 務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在職專班生繳交)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考試碩士班在職生(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生)自傳

內容請參酌下列事項：

- 一、家庭生活（父母、兄弟姐妹）、求學經歷
- 二、學習經驗、個人專長
- 三、就讀動機與未來期望及生涯規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表五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方式	1. 電話：( )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准考證編號			
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理由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考生親自正確填寫，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23564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8) 7238700 分機 2103~2104。
2. 截止日期：98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方式	1. 電話：( )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准考證編號			
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處理結果：			

標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六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 號	4	2	1	6	9	7	1	6	金額新台幣 幣(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收款帳戶名		
報考系(所):									寄 款 人							存款金額			
考生姓名:									姓名								電腦紀錄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							經辦局收款戳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報名專用劃撥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
  2. 本報名專用劃撥單可影印或至本校碩士班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 (A4 大小)，並依裁切線剪下使用，請勿汙損或折疊，以利繳款。

附表七（郵寄報名應繳文件信封標籤）

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勾打”請目項交繳）附內								
9	8	7	6	5	4	3	2	1
其他：（請註明）	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碩士班在職生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學歷（力）證件影本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表（含一式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方式	1. 電話:( )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試場提供之服務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及將試場安排於較適宜之試場。		
特殊需求(請勾選, 可複選)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p> <p>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p> <p>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其他特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b>【說明】：</b></p> <p>1. 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p> <p>2. 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p> <p>3.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4.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視障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如需申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或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請提出影響書寫能力證明。</p> <p>5.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p>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編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號碼：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

申請系所組別：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1. 本表應由申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填妥本表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3.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

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為

98 學年度本校\_\_\_\_\_系(所)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考

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繳

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

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錄取 系所別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_____研究所		
<p>本人自願放棄就讀貴校_____研究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p> <p>考生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連絡電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8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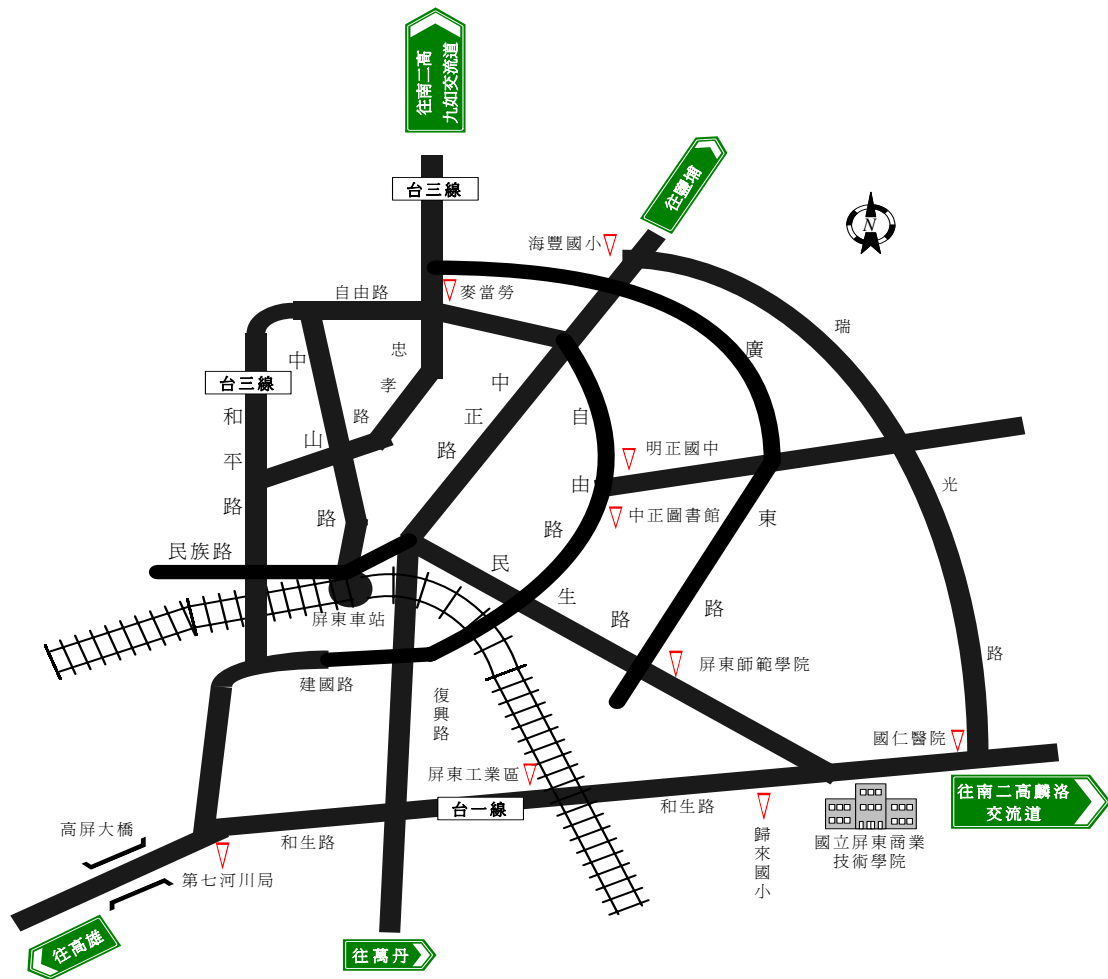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聲明書經簽章後，傳真或郵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8-7238700 轉 2103 傳真：08-7235648
2. 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位置圖暨交通資訊

聯絡電話：08-7238700 分機 2103~2104、傳真電話：08-7235648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 搭乘火車

- ⊙屏東火車站搭乘**屏東客運車**→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學院約 15 分鐘，校門口下車。請參閱**屏東客運汽車公司**
- ⊙屏東火車站搭乘**國光客運車**→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學院約 15 分鐘，校門口下車。
- ⊙屏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本校(約 10 分鐘，校門口下車)。

### ☆ 自行開車

- ⊙南二高：由麟洛交流道下，順沿省道 1 號直行，行駛約 2 公里，經過國仁醫院及民生家商後，左手邊。
- ⊙中山高：由九如交流道下，順沿九如路→建國路(鳳山)→鳳屏路→和生路直行，經過歸來國小及過天橋後，右手邊。



